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附註b)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32樓32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附註d)，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新10%計劃上限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 f, g, 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作為 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倘交回之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股份，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均不得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香港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 僅供識別